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3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8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受让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进一步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公司为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拟以现金10.93亿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13.95%股权(7.81亿股)。受让完成后,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分别为44.65%、51.78%、3.57%。

由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股权置换方式取代浙旧海航大厦房产置换的报告》

为了提升公司在海南地区行政办公和生产营运的保障能力,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旧海航大厦置换新海航大厦部分房产的报告》(详见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70,160.87万元置换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区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

为便于资产过户,公司与新城区公司拟以股权置换的方式代替原置换方案,即公司以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90,160.87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航翔")。新城区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加现金20,000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顺")。公司以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置换新城区公司持有的海南福顺100%股权。

由于新城区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5年期4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5年;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预计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机构投资者;

6.资金用途: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

8.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需要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2)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事项;

(3)授权董事长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及发行等有关手续;

(4)授权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3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10.93亿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13.95%股权(7.81亿股)。受让完成后,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分别为44.65%、51.78%、3.57%。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天津航空的股权,将进一步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10.93亿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13.95%股权(7.81亿股)。受让完成后,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分别为44.65%、51.78%、3.57%。

由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介绍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72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投资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法定代表人辛笛,经营范围为国内客货运输业务等。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分别为30.70%、51.78%、13.95%、3.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76.5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0.6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6月30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208.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3.95亿元人民币。

四、交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10.93亿元人民币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13.95%的股权。

2、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海航集团友好协商,按照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鄂万信评报字(2013)第017号),以每股1.4元人民币(即2013年5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中的增资价格)的价格受让7.81亿股(13.95%股权),总价格为10.93亿元人民币。

上述公告及评估报告详见2013年5月31日及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天津航空作为直辖市天津的地方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良好的航线资源,预计未来将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此次受让天津航空股权,股东海航集团进一步积极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13.95%的股权将进一步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天津航空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3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以持有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区公司")持有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新城区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新城区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可便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在海南地区行政办公和生产营运的保障能力,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旧海航大厦置换新海航大厦部分房产的报告》(详见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价值19,255.22万元的房产加现金70,160.87万元置换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区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价值为89,416.09万元的房产。

为便于资产过户,公司与新城区公司拟以股权置换的方式代替原置换方案。

公司以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90,160.87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航翔")。新城区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加现金20,000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顺")。公司以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置换新城区公司持有的海南福顺100%股权。

由于新城区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介绍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法定代表人呼代利,注册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68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以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加现金20,000万元为全部资产的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新城区公司独资注册成立。

2.以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90,160.87万元为全部资产的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海南航空独资注册成立。

四、股权置换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置换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置换新城区公司持有的海南福顺100%股权。

2.股权置换的定价政策

公司以持有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70,160.87万元置换海口新城区公司持有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0号)评估的评估值为19,255.22万元的海航发展大厦房产加现金90,160.87万元为全部资产成立海岛航翔。

新城区公司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39号)评估的评估值为89,416.09万元的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房产加现金20,000万元为出全部资产成立海南福顺。

公司以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置换新城区公司持有的海南福顺100%股权。

上述公告及评估报告详见2012年12月13日及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通过与新城区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可便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与新城区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可便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置换协议》;

4.评估报告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5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受让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二)《关于以股权置换方式取代浙旧海航大厦房产置换的报告》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3年11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0月29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11月4日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受让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二、《关于以股权置换方式取代浙旧海航大厦房产置换的报告》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中珠控股拟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房产")25%股权。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40115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中珠房产拥有房地产权证为粤房地证字第C4701426号、第C4701427号的两块房地产商住开发用地,项目名称为"中珠·上城",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1号,目前一期已销售完毕,二期已大部分对外销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中珠房产公司总资产1,068,709,279.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01,305,906.27元,净利润113,925,094.21元。在正常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珠房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04,298,300.00元。中珠控股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评估为人民币201,074,575.00元,鉴于中珠房产二期项目利润分配,中珠控股按股权比例确定可分得利润70,000,000.00元,所以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1,074,575.00元(按公司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与70,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公告》,编号2013-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6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3-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6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6日　上午10:00时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日

3、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4日(上午8:30-下午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　陈小峰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59409632

传　　真:027-59409631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3年11月6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持有的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房产")25%股权。

●交易金额:中珠房产25%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1,074,575.0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需提交中珠控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中珠控股拟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40115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2013年10月18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中珠控股参股公司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珠海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1. 名称:珠海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珠海市南屏虹达路9号生产车间1楼;

3. 法定代表人:卢爱国;

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7.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11443;

8.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二)股东情况:卢爱国持股72%,王伟华持股28%;

(三)该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

(四)该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

1、公司名称: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01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凡;

4.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经营范围: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与租售自建的普通商住楼宇。

7.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31193;

8.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中珠房产拥有房地产权证为粤房地证字第C4701426号、第C4701427号的两块房地产商住开发用地,项目名称为"中珠·上城",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1号,目前一期已销售完毕,二期已大部分对外销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中珠房产公司总资产1,068,709,279.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01,305,906.27元,净利润113,925,094.21元。在正常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珠房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04,298,300.00元。中珠控股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评估为人民币201,074,575.00元,鉴于中珠房产二期项目利润分配,中珠控股按股权比例确定可分得利润70,000,000.00元,所以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1,074,575.00元(按公司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与70,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价格)。

中珠房产公司主要股东:柏宇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环宇亚太投资有限公司25%股份、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股权: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

2、转让价款: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31,074,575.00元。

3、期间权益处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至交割基准日(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类似文件载明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仍然由中珠控股享有或承担。

4、支付时间及方式:

1)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华阳投资向中珠控股支付转让对价的10%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3,107,457.50元。中珠控股在收到该保证金后,协助华阳投资办理与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在获得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登记变更回执后三个工作日内,华阳投资向中珠控股支付转让对价的60%,即人民币78,644,745.00元。

3)在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华阳投资向中珠控股支付转让对价的余款。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40115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

六、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中珠控股所持中珠房产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中珠控股对中珠房产公司无担保事项。

七、标的公司无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是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转让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及整体发展计划。交易完成后,经初步测算,中珠控股大约将获得约30万元收益。

此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持有中珠房产公司股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4、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5、中珠控股转让中珠房产公司25%股权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7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规定"对湖北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即"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1.98分/千瓦时,即由0.478元千瓦时降为0.4582元/千瓦时,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协议供电上网电量和外资电厂超政府承诺利用小时上网电量)同步下调","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立方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按照《通知》规定,调整前后我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如下表:

单位:元/千千瓦时(含税)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478	458.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	478	468.2	含脱硝加价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	524.46	514.66	含脱硝加价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515.36	495.5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	478	458.2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内部核算电厂	449	429.2	

备注:1、上述发电企业装机容量、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报全文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的有关内容。

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约5,000万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70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火力发电燃煤锅炉燃烧效率、降低机组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使之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持有其69.15%的股权)拟对其拥有的1台33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的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进行EPC("EPC"是指整套完整的改造装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设(含桩基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改造。上述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项目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经过投标、开标和评标环节,确定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保")为电除尘改造项目的中标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项目的中标方,根据公开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源一发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分别与南京环保和烟台龙源签署《#12炉电除尘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书》和《#12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工程合同书》,上述电除尘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为1,256万元,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为3,980万元,总金额合计5,236万元。

由于南京环保和烟台龙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南京环保和烟台龙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导致,根据公司章程第40条和114条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环保

名称: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京高新开发区永锦路8号

主要办公地:南京高新开发区永锦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21580

主营业务: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生产、销售及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服务,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集成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运行、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51%

2.烟台龙源

名称: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主要办公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1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25%%(相对控股),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18.75%,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18%,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5%。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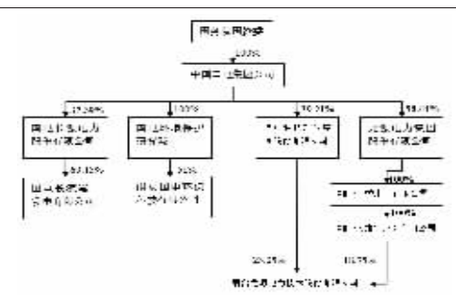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对其1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实施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EPC项目,合同总金额5,236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长源一发与南京环保签署的《#12炉电除尘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电除尘器改造工程。本合同标的是业主方(长源一发,下同)同意总承包方(南京环保,下同)在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总承包方同意为本工程的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和义务。

2.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1256.00万元。其中技术服务总费用为63.0万元、合同设备总费用为860.00万元、建安工程费为333.0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工程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运杂费、保险、关税)、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设计联络费、设备监造费、工程监理费、调试、检验试验等费用(含税)、技术考察费(含国外)、工程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1)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合同生效日期起15日内,总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不可撤销的受益方为业主方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10%(2)剩余90%的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调试费数额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并按照类别需要保留10%的质保金。

4. 交货和运输:总承包方负责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货物的现场保管,应在合同的框架进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输和保管。本合同设备(含合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邵套的完整性。

5.卖方保证:保证期一般是指装置累计运行达到或超过5500小时(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1)总承包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工程合同设备装置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2)总承包方保证根据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的年利用小时数要求大于5500小时,总承包方为电除尘器改造承担的保证期应到业主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6.违约责任:(1)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总承包方责任,则业主方有权向总承包方提出索赔。如总承包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9.2.3条款办理。否则总承包方在接到业主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业主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总承包方负担。

(2)如由于